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16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上千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96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上千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於民國113年3月8日20時許」更正為「於民國113年3月8日20時18分許」；第7行「於同年月15日12時許」更正為「於同年月13日12時許」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張上千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2次）。又被告如上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為數罪，應予分論併罰。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與社會秩序之觀念，竟不思以正途滿足個人日常所需而為本案竊盜犯行，所為實值非難，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其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現從事粗工，所竊取財物之價值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沒收：
  - (一)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查被告就113年3月8日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西

01 雅圖極品咖啡貝瑞斯塔1盒、米酒1瓶，未據扣案，亦未實際  
02 合法發還告訴人蔡宗祐，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  
03 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04 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05 (二)按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  
06 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查被告就113年3月13日竊  
07 盜犯行之犯罪所得MOTO G31公務手機1支，已發還告訴人陳  
08 妍希，業據告訴人陳妍希於警詢時自承在卷（見偵查卷第10  
09 頁反面），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毋庸諭知沒收。

1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1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何國彬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6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許菁樺

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記官 黃翊芳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0 附表：

21

編號	聲請書犯罪事實欄之編號	主文
1	犯罪事實欄一(一)	張上千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西雅圖極品咖啡貝瑞斯塔壹盒、米酒壹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犯罪事實欄一(二)	張上千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	----------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9680號

被 告 張上千 男 42歲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0弄0號

4樓

(另案在法務部○○○○○○○○執

行 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張上千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一)於民國113年3月8日20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00號全聯超商亞東捷運店內，徒手竊取該店店長蔡宗祐所管領，放置在開放貨架上西雅圖極品咖啡貝瑞斯塔1盒、米酒1瓶(價值共新臺幣【下同】244元)得手後，未經結帳而離去。嗣為蔡宗祐發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始悉上情。(二)於同年月15日12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亞東醫院7B護理站，徒手竊取該院護理師陳妍希所管領，置放在上址護理站之MOTO G31公務手機1支(價值約5990元，已發還)，得手後旋即離去。嗣陳妍希發覺有異使用手機定位呼叫功能，發現張上千在附近

01 病房內持用上開手機，旋要求張上千返還並報警處理，始悉  
02 上情。

03 二、案經蔡宗祐、陳妍希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  
04 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上千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7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蔡宗祐、陳妍希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  
08 相符，並有全聯超商亞東捷運店內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4  
09 張、前開遭竊MOTO G31公務手機1支翻拍照片2張等在卷可資  
10 佐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2次竊  
12 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所竊得  
13 之前開西雅圖極品咖啡貝瑞斯塔1盒、米酒1瓶，為其犯罪所  
14 得，未據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倘於裁判前未能  
15 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16 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7 時，追徵其價額。另被告所竊得上開MOTO G31公務手機1  
18 支，業已發還被害人，業據告訴人陳妍希於警詢時自承在  
19 卷，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  
20 徵。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5 檢 察 官 何 國 彬